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等 2 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130577671 號及第 1113057767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等 2 人之父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以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8 月 21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7 年度租金補貼，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 月 1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04884 號住宅補貼核定函（下稱 108 年 1 月 11 日核定函）核定○君為 107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（核定編號：1071B08491），並於 108 年 1 月核撥租金補貼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 元（含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加碼補貼 2,000 元）。嗣因○君於 108 年 1 月 23 日死亡，原處分機關乃依民法第 1138 條、第 114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、行為時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（下稱補貼辦法）第 22 條等規定，分別以 111 年 7 月 21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130577671 號（下稱原處分 1）及第 1113057767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 2）通知訴願人○○○及訴願人○○○（均為○君之法定繼承人），自○君死亡事實發生日（108 年 1 月 23 日）起廢止 108 年 1 月 11 日核定函，並請其與其他繼承人協調由 1 人返還溢撥之租金補貼款 2,032 元（108 年 1 月 23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，7,000 元*9/31）。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分別於 111 年 7 月 22 日及 111 年 7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○○○及訴願人○○○，訴願人等 2 人分別不服所收受之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，於 111 年 8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○○○提起訴願日期（111 年 8 月 23 日）距原處分送達日期（111 年 7 月 22 日）雖已逾 30 日，惟其地址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，訴願期間末日應為 111 年 8 月 23 日，是訴願人○○○提起訴願，尚無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，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，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、租金或修繕費用；其補貼種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承租住宅租金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、應檢附文件、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、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、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、評點方式、申請程序、審查程序、住宅面積、期限、利率、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民法第 1138 條規定：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」第 1147 條規定：「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」第 1148 條規定：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」第 1174 條規定：「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……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：「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，經撤銷、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。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，亦同。……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，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。……。」

行為時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住宅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5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接受租金補貼者死亡、入監服刑、勒戒或經由非公費補助入住安置教養機構，得由原申請書表所列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於受補貼者死亡、入監服刑、勒戒或經由非公費補助入住安置教養機構後三個月內，向原受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受補貼者變更，續撥租金補貼至原核定期滿之月份止。」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2 項規定：「受租金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，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，追繳其溢領之租金補貼：……七、受租金補貼者死亡、入監服刑、勒戒或經由非公費補助入住安置教養機構，其家庭成員未依第五條第三項規

定辦理變更，且經同意續撥租金補貼。」「停止租金補貼後，受租金補貼者，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。溢領租金補貼返還期限以一年為限；補貼機關得依受租金補貼者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。返還溢領之租金補貼不予計算利息。受租金補貼者應先行返還或協議分期返還後，方得接受以後年度之租金補貼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，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，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……。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等 2 人不詳○君財務及一切事務，無從退還溢付補貼款；現限制定繼承免申辦拋棄，其等未繼承任何財產亦無繼承返還住宅租金補貼債務之負擔。
- 四、查本件○君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 月 11 日核定函核定為 107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核定戶（核定編號：1071B08491），並於 108 年 1 月核撥租金補貼 7,000 元。惟因○君於租金補貼期間死亡（即 108 年 1 月 23 日），訴願人等 2 人為○君之法定繼承人，有 108 年 1 月 11 日核定函、住宅租金加碼補貼系統列印畫面、本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11 年 7 月 18 日北市中戶資字第 1116006742 號函附○君暨繼承人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分別通知訴願人等 2 人，自○君死亡事實發生之日即 108 年 1 月 23 日起廢止 108 年 1 月 11 日核定函，另已溢撥之租金補貼款 2,032 元，請其等協調由 1 人繳還，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現限制定繼承免申辦拋棄，其等未繼承○君任何財產，亦無繼承返還住宅租金補貼債務之負擔云云。按受租金補貼者死亡，其家庭成員未依補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受補貼者變更且經同意續撥租金補貼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，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，追繳其溢領之租金補貼；停止租金補貼後，受租金補貼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；行為時補貼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、第 2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；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民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又繼承人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拋棄繼承；為民法第 1147 條、第 1148 條及第 1174 條第 2 項所明定。

基此，訴願人等 2 人為○君之繼承人，○君所留之遺產，即由其等所繼承，縱未辦理繼承程序，除有拋棄繼承之情形外，仍應以共同繼承之遺產為限，就被繼承人之債務負以「遺產」為限度之「物的有限責任」；除遺產喪失原形而有與繼承人之固有財產混合之情形外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僅得就該遺產本身取償；至於實際是否分得遺產則非所問。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11 年 9 月 7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13056284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陳明略以：「……理由……訴願人等為被繼承人○○○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依民法第 1138 條……為遺產繼承人……未辦理拋棄繼承……。」並有○君及訴願人等 2 人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資料影本在卷可憑，可知訴願人等 2 人就○君之遺產並未辦理拋棄繼承，則原處分機關請訴願人等 2 人返還溢撥之租金補貼款 2,032 元，並無違誤；至訴願人等 2 人繼承○君之遺產是否足以供其等繳還溢撥款項，事涉日後行政執行範圍之問題，尚不影響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合法性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應係誤解法令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分別通知訴願人等 2 人，自○君死亡事實發生日起廢止 108 年 1 月 11 日核定函，並請與其他繼承人協調由 1 人返還溢撥之租金補貼款 2,032 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